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市場處

訴願人因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北市市攤字第 110300133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攤販證號：建正 xxxx）之攤販，登記營業地點為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左邊（下稱系爭地點），營業種類為飾品及隨身用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1 日、6 月 5 日、7 月 7 日、7 月 24 日、10 月 28 日派員查核，發現訴願人未依核准營業種類營業，違規經營小吃攤販賣臭豆腐、大腸麵線，涉有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6 款所定擅自變更營業項目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數次函請訴願人改善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22 日及 110 年 1 月 5 日多次派員查核，發現訴願人仍持續違規經營小吃攤，有擅自變更營業項目之情事，乃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以 110 年 1 月 25 日北市市攤字第 1103001334 號函（下稱原處分）廢止訴願人之攤販營業許可證。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驟然取消本人攤販證……請…
……恢復本人攤販證之營運許可……」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攤販，指市場以外之攤販而言。」第 3 條規定：「攤販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攤販管理，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其權責劃分如下：一 攤販之登記、發證、規劃及管理，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負責，並指揮監督本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第 18 條

第 6 款規定：「攤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六 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市場處……辦理。……公告事項：……二、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2）……。」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2	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第 5 條至第 18 條「攤販登記、發證、規劃、管理及裁處」規定。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早期經營冷飲冰品，近年則以經營臭豆腐麵線等項目為生；偶有針對環境清潔、道路旁營業等少數檢舉；原處分機關單就訴願人之攤販證加以取消，讓其措手不及頓失生活依靠，在比例原則上實在難以信服。
- 四、查訴願人為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攤販，登記營業種類為飾品及隨身用品，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地點有擅自變更營業項目經營小吃攤之情事，並有訴願人攤販資料、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22 日及 110 年 1 月 5 日之攤販查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取消其攤販證，讓其頓失生活依靠，在比例原則上難以信服云云。按攤販有擅自變更營業項目情形者，撤銷或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機關前於 109 年 6 月 1 日、6 月 5 日、7 月 7 日、7 月 24 日、10 月 28 日至系爭地點查核，發現訴願人未依核准營業種類營業，違規經營小吃攤，爰多次函請訴願人改善在案；嗣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22 日及 110 年 1 月 5 日至系爭地點查得訴願人仍持續違規經營小吃攤，並有原處分機關攤販查核紀錄表、109 年 6 月 4 日北市市攤字第 1093012473 號、109 年 7 月 28 日北市市攤字第 1093017375 號及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市攤字第 1093025862 號等通知改善之函影本在卷可憑；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擅自變更營業項目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